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东坑长丰工业区1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日书面发出
- 会议主持人：魏东金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提供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提供借款合同》（公告编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8月18日